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6,73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顺钢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59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顺钢直接持有公司66.23%的股权，并通过广泰控股、广泰高科间接持有15.1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19.3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1.33%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85.5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股票简称：广泰真空；股票代码：874200）
备注	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3月7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3月至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	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 6月	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辅导人员
	督促广泰真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辅导人员
2025年 3月至 2025年 6月	核查广泰真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广泰真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辅导人员
	核查广泰真空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广泰真空进一步规范与控制股东及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辅导人员
	督促广泰真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辅导人员
2025年 3月至 2025年	督促广泰真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6月	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	针对广泰真空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广泰真空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广泰真空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辅导人员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	对广泰真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广泰真空按相关规定准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广泰真空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